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系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常张利、张毓强、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张健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云为、武亚军、王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健      王玲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2年8月19日